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瑋修

相 對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代 理 人 彭憲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「調解程序」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（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雖聲請交付本件民國115年1月2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然當日既為勞動調解程序，本不適用上述法庭錄音之規定，是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